

鄂托克前旗第六幼儿园学前教育

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SZCQQ—C—G—260041

项目名称：第六幼儿园学前教育一体化建设项目（功能区域建设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第六幼儿园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二道川南街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484779080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息：

单位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珺庭S1—B 号楼5层507室—5010室

联系人：李进军

联系电话：15598023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全套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磋商文件及项目成交公告约定，乙方承揽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亲子活动室、乳儿室、感统教室、多元艺术教室各 1 间，阅读区域 2 处、集体教研会议室 1 间的环境优化与配套设施设备升级；室内墙面、暖气片、立柱软包施工；走廊、两处楼梯墙面文化装饰改造；1320 平方米教学楼外墙文化建设提升等内容。工程详细建设标准、施工范围、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产地及配套安装、维保等全部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与工期要求

本项目全部工程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三项标准

- 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质量承诺、保证条款。以上内容共同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法定依据。

(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书面承诺，向甲方完整提交能够证明工程质量合格的全套佐证资料。

四、工程验收约定

(一) 整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总验收，同步完成各分项工序、进场材料与配套设备验收。

(二)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合计人民币 802939.44 元（大写：捌拾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该总价为项目总价，全额包含增值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设备调试、检测检验、人工劳务、质保售后、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成本与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合同外新增工程量单价参照标内单价执行，未在标内的部分最终以签证内容、审计结算单价为准。清单外新增项目组价不考虑投标人的报价浮动率，计算结果不下浮。

六、付款节点及支付条件

(一) 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主要施工人员及首批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审计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审计机构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出

具初审报告。双方应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若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审计工作完成且双方对结算总金额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5%。

3. 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16101201090155571

七、甲方现场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及甲方授权派驻代表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工艺、进场材料、设施设备、现场管理及配套服务质量。若乙方施工、供货、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

（1）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对已完工但不合格的部分，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已明确工程、设备质保期限及售后标准的，以磋商文件为准；乙方在响应文件、磋商环节作出优于招标文件的质保、售后书面承诺的，按乙方更优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满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二) 甲方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对应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乙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追偿。

(三) 乙方工期延误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甲方无需支付逾期对应工程款项，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补足差额。

(四) 工程质量、售后履约违约乙方完工工程、配套设备不符合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或未按约定履行维修、质保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更换、维修至验收合格，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 采购活动违法违规责任乙方在本项目采购磋商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发生本条前述约定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根据违约造成的影响程度，责令乙方限期

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实际经济赔偿责任。

（七）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机具、作业环境的安全管控，甲方仅履行监督职责，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乙方开工前须足额为现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投保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原件提交甲方留存；保险未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一切工程款支付。因乙方安全技术交底缺失、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人员违章作业、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行政罚款、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产生的全部救治、赔偿费用；
2. 乙方自有机具、建材损毁造成的财产损失；
3. 施工损毁甲方园内设施修复费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4. 事故停工造成甲方办学经营损失、事故善后处置、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开支。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先行垫付的救治、赔偿、抢修费用，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工程款抵扣后仍有差额的，乙方须于 7 日内补足剩余款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日内出具权威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实施、调整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一切分歧、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统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文书送达

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为双方法定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发送的通知、催告、整改函件及仲裁、司法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须提前 3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告知函；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文书无法签收、原路退回的，视同已完成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认：若发生工程款追索、安全事故追责、违约索赔等情形，甲方同步将相关文书邮寄至乙方工商注册地址，该地址具备同等送达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保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合同保管期限自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办结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清单》；
2. 乙方正式报价函及报价明细；
3.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补充书面文件。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第六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2日

